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昇翰因詐欺等肆拾壹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昇翰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謝昇翰所犯詐欺等41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41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51年6月，但定刑不得逾30年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加計附表編號2至7之有期徒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50年10月，但定刑不得逾30年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1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行為時間介於民國111年11至12月間，均係依指示向車手收取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後轉交上游。衡諸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現遭通緝中而未就本件表示意見等總體情

狀綜合判斷，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各罪經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7年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